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豫园股份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YUYUANTOURIST MART(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YYTM
法定代表人	黄震
注册资本（万元）	389,609.5653
实缴资本（万元）	389,609.56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111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公司网址（如有）	www.yuyuantm.com.cn
电子信箱	obd@yuyuantm.com.cn

二、公司债券基本信息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豫园 01
3、债券代码	163038.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涉及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 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豫园 01
3、债券代码	163172.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涉及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豫园 01
3、债券代码	185456.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涉及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1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三、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85456.SH
债券简称	22 豫园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5.50 亿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4.124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1.376 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四、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85456.SH
债券简称	22 豫园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发生触发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456.SH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具体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偿债资金承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63038.SH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

	2.具体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63172.SH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具体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0 亿元；
-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 0 亿元；
-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无
-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 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1.50 亿元和 217.0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60	6.13	0.00	26.73	12.32%
银行贷款	-	58.85	52.84	56.86	168.55	77.6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5.05	0.00	2.50	17.55	8.08%
其他有息债务	-	4.19	0.05	0.00	4.24	1.95%
合计	-	98.69	59.02	59.36	217.07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13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60 亿元，且共有 1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¹。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2.39 亿元和 385.2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共有 15.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60	6.13	0.00	26.73	6.94%
银行贷款	-	71.61	71.53	180.19	323.33	83.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7.28	5.80	3.24	26.32	6.83%
其他有息债务	-	8.16	0.67	0.00	8.83	2.29%
合计	-	117.65	84.13	183.43	385.21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60 亿元，且共有 1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²。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4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8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来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8	否

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共有 15.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	公允价值变动	1.30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36	存货跌价损失	0	是
营业外收入	0.33	政府补助利得等	0.33	否
营业外支出	-0.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0.24	否
其他收益	1.07	政府扶持金等	1.02	否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商业零售、批发，投资管理	1,496,995.29	466,948.36	2,047,330.39	150,951.75
裕海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0%	服务业	590,430.14	62,330.47	69,921.37	48,082.35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九)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